

行政检查通知书

(文号)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37571073872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信息

姓名：杨云 执法证号：16160015398

姓名：张丙召 执法证号：16160015458

执法辅助人员：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8月6日（10时20分）至2025年8月6日（10时50分）

地点：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烧结车间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在线监控运行情况、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韩超锋。

(三) 其他：/。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2 次，本次为第 1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 / 。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 杨云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电话： 13782160822

行政执法主体地址： 西峡县文广大厦 14 楼



受送达人： 韩超锋

2025 年 8 月 6 日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地址：